

证券代码：430453

证券简称：恒锐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303 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那永杰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3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43%。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发海、那永杰、沈小艳、张吉昌、李岱熹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届监事会提名刘述娥、孙建闯任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同 2023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王赢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王发海	董事	任职	2023 年 8 月 4 日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那永杰	董事	任职	2023 年 8 月 4 日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临时股东大会	
沈小艳	董事	任职	2023年8月4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吉昌	董事	任职	2023年8月4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岱熹	董事	任职	2023年8月4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述娥	监事	任职	2023年8月4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孙建闯	监事	任职	2023年8月4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7 日